



# 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

教師介聘客服電話：04-8854627、04-8857141；客服時間：09:00~12:00、13:00~16:00(週六、日及例假日休息)

<p><b>相關訊息</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href="#">公告事項</a></li> <li>• <a href="#">檔案下載</a></li> </ul> <p><b>報名作業</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href="#">教師介聘報名</a></li> <li>• <a href="#">報名注意事項</a></li> </ul> <p><b>相關連結</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href="#">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a></li> <li>• <a href="#">國立溪湖高中</a></li> </ul>	<p><b>報名注意事項</b></p> <p><b>※報名注意事項：</b></p> <p><b>請注意：教師線上填報介聘申請表時間：115年1月20日(二)~115年1月28日(三)17:00。</b></p> <p>一、為使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填寫詳細。另為執行<b>11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之業務</b>，<b>聘申請表格</b>中填寫個人資料，且同意在遵守個資法第<b>20</b>條的規定下，於介聘資訊系統處理您的個資，申請者所填資料位處理、利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使用以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文中所列權利與義務等各項內容。</p> <p>二、人事室於列印教師之介聘申請表格後，應請教師於申請表新增之「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填寫資料並簽名，若未填寫及簽名者，請各校人事室駁回其報名資格。</p> <p>三、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接著依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列缺額中有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辦學校，先行辦理取得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供教師介聘使用。請具原住民族身分、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需審慎考量是否同意依上開規定，若同意者，申請表之特殊資格選填「是」。</p> <p>四、「基本資格」填表說明：以下資格僅能擇一選填。</p> <p>(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p> <p>(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重大傷病之事由須經教評會審查通過)</p> <p>(三)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未滿六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不採計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具體事實須經教評會審查通過)</p> <p>(四)於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服務六年以上。(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均得採計)</p> <p>&lt;註：離島建設條例第12-1條規定，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據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時，應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六年資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惟如104年6月12日前已在職之高級中等學校初聘教師，其申請介聘之年限，依本條例104年6月10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p> <p>(五)公費生或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甄選之教師於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服務六年以上。(限非離島地區；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p> <p>&lt;註：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5條規定，接受公費生分發或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甄選之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資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惟經聯合甄選或介聘任職偏遠地區學校[限非離島地區]之教師，不受應實之限制。前項所稱實際服務六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gt;</p> <p><b>備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聯合甄選或介聘任職偏遠地區學校[限非離島地區]之教師，不受應實際服務六年之限制；或104年6月11日以前之教師，請依符合資格條件，擇一勾選項次。</li> </ol>
--	---

2.104年6月12日以後任職離島地區教師，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符合資格條件者，請選(四)。

3.106年12月8日以後任職偏遠地區教師(指公費生或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甄選之教師)，符合資格條件者，請選

##### 五、特殊資格選填：

- (一)「特殊資格1」：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請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
- (二)「特殊資格2」：具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並同意依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申請辦理取得中高級以證明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註：若當年度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客家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開缺時，具本資格之教師可填此單調缺，並可先行辦理單調介聘作業。)
- (三)「特殊資格3」：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明，並同意依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先行辦理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及公立原住民重點學校單調介聘作業。(註：若當年度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有原住民族地區、校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開缺時，具本資格之教師可填此單調缺，並可先行辦理單調介聘作業。)

##### 六、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5條規定，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接受公費生分發、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

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 (一)偏遠地區學校屬離島建設條例第12條之1第1項所定學校，其介聘限制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
-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公費生身分，其服務年限依公費生行政契約辦理。

##### 七、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教師申請介聘應以合格教師證書所列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同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任教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前項所稱任教科別，指經教評會審議通過由校長聘任之具備該科之合格教師證書。申請介聘教師於調出時，所遺任教科別職缺供其他教師調入。達成介聘之教師，經聘任後，課程安排(例如：日、夜間排課、國中部授課)，不得拒絕。

##### 八、積分審查(均為採計現職服務學校):(一)年資之積分採計至115年7月31日、(二)成績考核:109~113學年度、(三)獎懲:近5年

習:近5年、(五)偏遠地區加分:採計至115年7月31日，未滿5年者以採計現職服務學校之資積為限(註:近5年定義:110.01.29-籍遷調需於115.01.28以前完成手續)。

##### 九、申請介聘教師應於115年1月20日至1月28日下午5時以前上網填報資料(並於115年1月28日以前列印完成線上申請證資料繳交至人事室)，學校人事室應於115年1月29日至2月11日下午5時以前完成資料審核(並於線上點擊核可或馬列印教師介聘申請表(含未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具結書)，並召開教評會進行審核。(市)立學校須將介聘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核，於115年2月12日至2月25日下午5時以前上傳PDF檔期間，仍可對申請資料進行修正(修改處需有主管機關核章)。

##### 十、11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報名作業網站：請由溪湖高中首頁點選【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後進入教師介聘報名作業網站，之後再點選【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或直接點擊下列網址：

<https://gepin.k12ea.gov.tw>

##### 十一、教師法第30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 (一)有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第18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第1項或第2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有第2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四)中華民國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十二、依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將該校學制公告在教師介聘作業網站，提醒該校設有「普通高中」及「特殊教育」之學制爰於電腦作業系統將上開學校區分「高中部」及「特教部」代碼。另臺灣

育學校(校本部、北區特教資源中心)亦分2個代碼參與介聘。

十三、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因教學屬性不同，師資區分為特殊教育（校本部）及普通教育（瑞平分校）二種學制，爰高

二校區分「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

十四、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之體育專長限制說明(為配合學校專長授課及發展需要)：

建議具有足球、射擊、射箭、軟網、棒球、柔道、跆拳道、田徑、擊劍、現代五項或舉重專長之一者。

十五、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相關權利義務

(一)該校收容感化教育學生，為顧及渠等受教權，該校教師無寒暑假。

(二)該校全體教師休假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並可申請國民旅遊補助費。

(三)該校實施彈性上班：上午7：30至8：10上班；16：30至17：10下班（中午12：00至13：00休息）。

(四)該校教室及部分辦公室位於戒護區，依規定禁止攜帶手機入內及限制上網。

(五)該校全體教師除依教育部學校教職員敘薪待遇支薪外，另可每月支領直接戒護增支專業加給4000元、特殊教育職務

少年矯正學校特別獎勵及加給1000元至1500元。

(六)該校教師類科計有：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公民、物理、音樂、美術、體育、食品加工、汽車、資訊科技、輔

等類科。

(七)、該校為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性質特殊，歡迎充滿熱忱具教育理念的夥伴加入。

十六、法務部所屬明陽中學相關權利義務

(一)該校無寒暑假，但教師無論是否兼任行政職，均按年資核予休假並得申請強制休假補助費。

(二)除一般教師待遇外，另有特別獎勵與加給，如特別獎勵金1000元至1500元，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加給2800元(無接戒護加給4000元。

(三)可申請宿舍。

(四)辦公室及教室位於戒護區內，依法務部矯正署規定不得攜帶手機、使用網路或其他通訊器材及設備。

(五)上、下班時間應準時並使用差勤感應器到(離)勤。

(六)其他未臚列項目依少年矯正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法務部所屬敦品中學相關權利義務

(一)該校收容感化教育學生，為顧及渠等受教權，該校教師無寒暑假，每天在校上班時間，應配合學校特性與教學及輔要。

(二)該校教師依少年矯正學校特別獎勵及支給辦法規定，可申請國民旅遊卡之休假補助費。

(三)該校實施彈性上班：上午7：30至8：00上班；16：30至17：00下班（中午12：00至13：00休息）。

(四)該校教室及辦公室位於戒護區，手機等電子產品之使用及上網依校內規定予以限制。

(五)該校教師除依教育部學校教職員敘薪待遇支薪外，另每月可支領直接戒護加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及少年矯正學校

(六)該校現有教師類科計有：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公民、物理、資訊科技、資料處理、音樂、體育、美術、餐飲、電機、輔導、特殊教育等類科。

(七)該校為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性質特殊，歡迎充滿熱忱具教育理念的夥伴加入。

#### 十七、法務部所屬勵志中學相關權利義務

(一)該校為法務部所屬矯正學校，全年度授課，無寒暑假。

(二)該校教室及辦公室位於戒護區，手機等電子產品之使用及上網依校內規定予以限制。

(三)該校實施彈性上下班：上午7：30至8：00上班；17：00至17：30下班（中午12：00至13：30休息）。